

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

113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業務

書面報告



製作日期：113 年 12 月 16 日

目 錄

壹、依據·····	03
貳、摘要·····	03
參、工作項目暨執行情形	
一、同仁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職場不法侵害情事之處理·····	04
二、同仁因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時，其請假、保險及 退撫事項之辦理·····	05
三、同仁健康管理之辦理·····	05
四、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之登載·····	07
五、同仁公務遇危害事故之經費協助·····	07
六、辦公場所建築、設備安全之維護檢修及環境衛生之維護·····	08
七、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事項之推動·····	09
八、同仁戒護安全防護、防身之管制與設備措施·····	10
九、食品作業場所之環境衛生管理·····	11
十、食品作業人員之衛生管理·····	11
十一、食品設備機具之安全管理·····	12
十二、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	12
十三、資訊設備安全防護·····	13
十四、同仁身心理受侵害時之衛生醫療防護管理·····	13
十五、安全防護事後輔導機制·····	14
十六、緊急危難通報系統建置·····	15
肆、結語·····	16

壹、依據

- 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8年8月19日公保字第1081060284號函。
- 三、法務部107年9月18日法秘決字第10700172170號書函。
- 四、法務部矯正署108年8月21日法秘決字第10800149970號書函。

貳、摘要

按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條規定，並奉典獄長指示後，本監於108年成立「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由秘書擔任小組召集人。「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轄下並設有執行組、支援協調組、安全衛生防護組及救護醫療防護等工作組別，且責由各科室主管擔任小組組長，分別執行本監有關「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督導辦理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

等情事之處理」、「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及「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等業務項目。

本監每半年召開一次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會議，依分組工作項目，逐一檢討每項業務辦理情形，並於年度總結後，製成書面報告備查。

參、工作項目暨檢討情形

一、同仁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職場不法侵害情事之處理：

(一)本監依「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辦理性騷擾案件，亦於公布欄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並載明申訴管道。本(113)年度迄今無發生是類案件。

(二)本監已於 108 年 5 月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防護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機關(雇主)對執行職務員工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應妥善規劃及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以確保工作者之身心健康，訂有本監員工職場霸凌預防及處理計畫，以防止發生職場霸凌，達到預防與處置職場不法侵害事件。

本(113)年度迄今無發生是類案件。

二、同仁因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時，其請假、保險及退撫事項之辦理：本(113) 年度迄今無同仁因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之申辦保險及退撫案件。

三、 同仁健康管理之辦理：

- (一) 本監已與心鏡心理諮商所簽約，對於同仁心理健康方面，提供諮詢管道及其他協助。
- (二) 113 年 3 月 5 日邀請諮商心理師林世坤講授自殺防治與面對自殺課程，計 93 人次參加。
- (三) 113 年 5 月 9 日邀請社工師黃惠絹講授芳療保健與情緒管理之紓壓課程，計 13 人次參加。
- (四) 本監員工餐廳近期推出少鹽少油之養生輕食套餐供同仁選擇。
- (五) 鼓勵同仁實施健康檢查並給予補助，113 年迄今申請 18 人。
- (六) 本監與威豪健身事業有限公司簽訂特約優惠合約，提供同仁運動健身場所選擇。
- (七) 本監文康室置有運動健身器材，提供同仁休息時

間運動健身使用。

- (八) 113 年 3 月 5 日護理師進行「感染控制—正確洗手」及「長期照護機構感染措施」衛教宣導，計 65 人次參加。
- (九) 113 年 3 月 12 日護理師進行「愛滋病預防及治療用藥」及「糖尿病併發症」衛教宣導，計 17 人次參加。
- (十) 113 年 3 月 28、29 日護理師進行「糖尿病檢驗及併發症處置」衛教宣導，計 45 人次參加。
- (十一) 113 年 4 月 17 日藥師進行「精神科用藥及副作用」衛教宣導，計 20 人次參加。
- (十二) 113 年 4 月 25 日護理師進行「血糖機檢驗實作」衛教宣導，計 21 人次參加。
- (十三) 113 年 5 月 16 日卑南鄉衛生所護理師來監辦理「愛滋病 U=U」、「感染控制-預防登革熱」衛教宣導，計 88 人次參加。
- (十四) 113 年 5 月 16 日卑南鄉衛生所營養師來監辦理「減重飲食」衛教宣導，計 88 人次參加。
- (十五) 113 年 7 月 10 日護理師進行「感控課程-認識疥瘡」

衛教宣導，計 67 人次參加。

(十六)113 年 7 月 10 日邀請威豪健身房講師講授「外食族保持好身材的飲食控制法」健康講座課程，計 27 人次參加。

(十七)113 年 7 月 29 日護理師進行新進人員感染控制「呼吸道感染之預防及管制措施」、「長期照護機構手部衛生及隔離措施」、「環境消毒及漂白水泡製」、「長期照護機構手部衛生及隔離措施」衛教宣導，計 13 人次參加。

(十八)113 年 11 月 13 日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的知能教育訓練，計 67 人次參加。

四、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之登載：

(一)本(113)年度計有 31 位新進同仁，報到時已填寫緊急聯絡人資料並鍵入人事資訊系統備查。

(二)如緊急連絡人異動，親自 WebHR-MyData 專區更改，並通知人事室覆核後登載更改。

五、同仁公務遇危害事故之經費協助：

(一)依本監「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工作職掌分配表」職司支援協調組業務，於危害事故發生時，

協助當事人墊付費用之歸墊、請領慰問金等事宜。

(二)本(113)年度截至 12 月 16 日止，並無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違合事故發生，亦無相關經費墊付、支用之情事。

六、辦公場所建築、設備安全之維護檢修及環境衛生之維護：

(一)辦公場所建築、設備安全之維護檢修：

1. 本監113年對於高低壓變電器設備、發電機、消防設備及油槽均委託專業技術廠商定期維護保養，維護保養時間分別下：

(1) 113年5月28日、12月1日實施高低壓變電箱安全檢驗。

(2) 電梯、儲油槽及管線保養每月定期保養檢測等以確保本監各項設備之安全。

(3) 113年5月30日、9月4日，實施本監及宿舍區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以確保保障機關同仁生命及財產安全。

(二)環境衛生之維護：本監上班樓層、四周環境皆派有外清潔隊收容人進行環境清潔，不定期花卉、草皮

修剪以提供所內同仁優質且舒適的辦公環境。

七、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事項之推動：

- (一)113年上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於5月11日聘請前消防副局長黃文魁講師，地震應變、颱風災害預防與編組任務說明及發生火災時各項應變要領，並實地演練室外消防栓及滅火器操作訓練；10月30日講述地震應變、颱風災害預防與編組任務說明及發生火災時各項應變要領，並實地演練室外消防栓及滅火器操作訓練。
- (二) 每月均規劃辦理術科常年教育時，由種子戰技教官每月辦理 2 次戰技操演及警棍器械運用等訓練課程，俾強化戒護同仁防身及壓制技巧，維護機關安全。
- (三)本監實施例行應變演練；於 6/17 日辦理第一次防空疏散避難演練；6/25 日辦理防空疏散避難演練兵棋推演；5/25 日辦理第二次防空疏散避難演練，強化同仁應變能力，另規劃於 12/14 日辦理 1 次例行應變演練；113 年 10 月 30 日辦理年度應變演習，俾利強化同仁應變能力。。

(四)戒護科分別於年度內辦理戒護同仁學科及術科之常年教育訓練，以增進戒護實務與知能，培養廉政及專業倫理觀念，提升戒護同仁之本職學能與應變之能力。

八、同仁戒護安全防護、防身之管制與設備措施：

- (一) 保管槍械、彈藥之處所、設施及存放方式，均依「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械彈安全管制注意事項辦理」，並隨時檢視槍械庫內隔間、樓板、門禁及鎖匙之堅固性；彈藥應存放於保險箱內，以確實維護械彈庫之安全性。
- (二) 各項戒護安全用具之維護及使用，由戒護科內勤裝備承辦人員及戒護科長定期清點整備各式器具，如警棍、瓦斯槍、電擊棒、無線電對講機、遙控警報器、蜂鳴器、防彈背心及各式鎮暴、消防器材數量。
- (三) 遇事故戒門、車檢站及門衛落實門禁管制，除本監人員得進出外，一律管制非本機關人員、車輛之進出，並將管制門嚴格封閉上鎖，堅守崗位待命。
- (四) 勤務中心於接獲各項警訊後(警鈴、無線對講機、

不明原因之巨大聲響等)，第一時間應以無線對講機和監控系統確立事故發生地點及嚴重性，值班科員應依前項狀況分級並立即通報上級長官(戒護科長、督勤官、秘書、典獄長)，並即刻按下全監緊急鈴，通知內外科室人員，集結所有備勤警力，另視狀況發生之危急程度及範圍，即刻派員疏散及引導有安全疑慮之外賓離監。

九、食品作業場所之環境衛生管理：

(一) 加強食品作業場所衛生管理之防護，除地面應隨時清掃，排水系統保持暢通外，並設置防止病媒侵入設施，購入之食材妥善存放確保新鮮，貯藏庫定期清理。

(二) 每半年邀請地方衛生主管單位稽查作業環境衛生，全年度主管機關衛生局於 112 年 03 月 30 日、10 月 28 日稽查作業環境，結果無缺失。

十、食品作業人員之衛生管理：

(一) 新進作業人員應先經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作業；每年亦辦理健康檢查至少一次。

(二) 經醫師診斷罹患或感染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

其罹患或感染期間，即禁止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

(三)工作時穿戴整潔之服裝，並配戴口罩。

(四)宣導收容人進入食品作業場所前、如廁後或手部受污染時，確實洗手或消毒。

(五)不得有吸菸或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

十一、食品設備機具之安全管理：

(一)作業前確實作好設備安全宣導，避免人員操作不當或不慎引發災害，致作業人員陷於危害中。

(二)平時做好設備保養及維護，機具如有損壞故障，立即通知廠商維修。

(三)本監本(113)年度尚無發生食品安全疑慮之情形。

(四)作業工具及危險物料均列冊控管，並訂定管理規定，於領用時或定期宣導安全規範。

十二、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

(一)強化機關及人員危害或破壞事件預警情資之蒐集及通報作業，平日即與轄區警政及調查單位保持聯繫，密切注意相關危害或破壞事件等預警情資之蒐集。本(113)年度無發生機關或人員危安事件，故

無危安通報數據供參。

- (二) 如有發生危及機關安全或衛生之重大事故時，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作業，於事件發生後 30 分鐘內先以電話或其他最速方式通報矯正署，隨即製作重大事件通報傳真矯正署，並於 10 日內，將事故發生原因及經過、處理過程、事後之檢討及改進事項等，以專案檢討方式陳報矯正署核定。

十三、資訊設備安全防護：

- (一) 資訊設備安全之維護檢修，本(113)年度執行情形良好。
- (二) 電腦設備及機房用電連結不斷電系統，遇有市電斷電或跳電情形，確保資訊系統不斷電，以避免資料流失。

十四、同仁身心理受侵害時之衛生醫療防護管理：

- (一)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於衛生科備有心電圖、血壓心跳血氧監測設備、氧氣製造機、基本換藥車及心臟自動電擊器，協助不適及受傷之同仁，做初步處理及檢傷分類。

(二) 負責緊急醫務專業之處理，同仁若有緊急疾患，協助儘速送醫。

(三) 發現人員罹患法定傳染病時，會同相關單位採取適當之防疫、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並協助就醫，本監提供同仁每年一次胸部 X 光檢查，目前無發生傳染疾患事件。

(四) 危害事故發生時，與社區、醫療機關保持連繫並報請協助處理。

(五)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

(六) 負責緊急事件現場之各項安全維護。

(七) 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增進安全防衛、急救、危機處理等知能，提供本所同仁每年一次 EMT1 共 8 小時課程訓練，並於平時做實際急救演練。

(八) 負責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工作，加強職員及訪客體溫量測、VPN 接觸史查詢，環境清潔消毒及個人勤洗手及自我防疫衛教宣導。

十五、安全防護事後輔導機制：遇有人員受傷害時，適時介入心理輔導工作，必要時協助轉介專業機構輔導或治療照護。

十六、緊急危難通報系統建置：遇危害事故發生時，依建

立之通報系統進行通報及尋求協助，以降低損害程

度維護安全。通報系統建置如下：

(一)臺東縣政府警察局臺東分局卑南分駐所：

089-223820

(二)臺東縣政府警察局臺東分局南王派出所：

089-223817

(三)臺東縣政府警察局臺東分局初鹿派出所：

089-571126

(四)臺東縣消防局臺東大隊卑南消防分隊：089-570885

(五)東基醫療財團法人臺東基督教醫院：089-960888

(六)馬偕紀念醫院臺東分院： 089-310150

(七)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089-222995

(八)臺東縣衛生局：089-331171

(九)臺東縣卑南鄉衛生所：089-382042

(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美農村辦公處：089-571054

(十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089-381368

(十二)法務部矯正署囚情通報中心：03-3188370

肆、結語

各科室要發揮科室主管自己的力量，盡力協助保護機關的安全，例如機關的設施出現故障時，是需要機關各科室間共同來維護機關的安全。

科室主管在職場上與所屬同仁們，要特別注意彼此間的互動，嚴禁有性騷擾的情形發生。管教人員在處理收容人違規事件時，要做好勸導收容人的違規行為，爾後值勤上要特別注意。